檔號:
保存年限:
公文文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年第　學期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書

教師姓名	系所別	兼任行政職務	減免時數	職級（基本授課時數）	應授課時數	申請日期
				（0）		年　月　日

校外兼課課程明細						本校鐘點明細							備註
兼課		課程	兼課時數/週			授課時數/週			超支鐘點/週			授課不足/週	
流水號	學校名稱/系所別	兼課科目/時間	上班	非上班	假日	日間部	進學班	在職班	日間部	進學班	在職班		
本次申請校外兼課時數													
本學期已申請核可校外兼課時數(不含本次申請時數)													
累計校外兼課時數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規定核計應支週超鐘點													義務授課時數：

教師簽名	系所中心主任/院長	教務處	人事室	批示
	□同意　□不同意　本學期校外兼課申請			

說明：一、每學期校外兼課日間鐘點與校內超支日間鐘點時數合計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超授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二、校外兼課列表申請送核，簽核後請通知兼任學校正式函文本校。